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瑞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宁波瑞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能集团”、“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瑞能集团与浙商证券签订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根据浙商证券与瑞能集团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浙商证券指派了孙书利、王海军、林奕典、花艺琳、张毅杰、施旭波六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孙书利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相关专业知识及对行业的充分了解,具备良好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除浙商证券外,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中汇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所”）。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浙商证券与瑞能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网站上对瑞能集团辅导备案进行了公示。瑞能集团的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2024 年 4 月 9 日，第二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第三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第四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开展工作。辅导对象对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了解公司第四季度经营业绩、合法合规以及财务内控情况，确认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与公司相关人员继续保持沟通，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最新的监管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关注外部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影响；

3、持续关注辅导对象三会运作情况，通过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督促发行人规范执行三会议事规则，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4、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法规研究、案例查询等方式，针对公司名称变更（2024年12月，公司名称由“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瑞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境外新设孙公司的定位、业务布局、人员用工等事项，提出优化建议。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中汇会所及国枫律所配合浙商证券开展辅导工作，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辅导计划和任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内部控制相关事项

辅导对象逐渐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方面仍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和生产经营相关内控管理规定。

（二）募投项目相关事项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辅导对象进一步细化募投方案，结合目前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业务发展方向等，对募投项目进行充分论证，确保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能够

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辅导对象境外孙公司的设立

针对辅导对象 2024 年新设泰国全资孙公司 Ruineng(Thailand)Co.,Ltd., Ruineng(Thailand)Co.,Ltd.（主营以取暖器为主的智能电器的生产和销售），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促公司遵守国内及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工商、税务、外汇、劳动用工等方面合法规范经营境外孙公司。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情况

浙商证券拟在下一期辅导中继续委派孙书利、王海军、林奕典、花艺琳、施旭波、张毅杰等人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孙书利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二）下一阶段主要的辅导内容

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采取组织培训、专题讨论、书面沟通、现场咨询等方式，督促辅导对象继续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持续整理并传达最新监管政策和证券市场动态。辅导机构将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跟踪公司经营治理情况，督促公司持续加强内控管理及规范运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瑞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孙书利

孙书利

王海军

王海军

林奕典

林奕典

花艺琳

花艺琳

施旭波

施旭波

张毅杰

张毅杰

